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FERENCE

第4期

总第157期

2025年4月28日

# 国际商情参考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 目录

## 【国别介绍】

日本

韩国

## 【贸易往来】

2025 年 1-2 月中国与日本和韩国贸易进出口情况

2025 年 1-2 月四川与日本和韩国贸易进出口情况

## 【经贸动态】

日本首相：特朗普要求日本进口美国大米和牛肉

日本出台紧急方案应对美关税政策影响

日本连续 4 个财年出现贸易逆差

韩国经济再现负增长

韩国严查原产地与转口贸易

## 【经贸观察】

中日韩产供应链协同有望持续深化

## 【经贸实务】

中美关税摩擦背景下企业需要关注的贸易合规风险

## 【国别介绍】

### 日本

#### 一、经贸情况

日本位于亚洲东部，陆地面积约 37.8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1 亿 2396 万（2024 年 7 月）。主要民族为大和族。通用日语。

日本是世界经济强国。据日本内阁府公布的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速报值显示，2024 年名义 GDP 为 609 万亿日元，名义增长率同比增长 2.9%，实现了连续四年的正增长。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4 年日本的人均 GDP 为 3.39 万美元，同比增长 1%。

日本外贸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据日本财务省公布的 2024 年贸易统计速报显示，2024 年日本出口额 107.9 万亿日元，较上年增长 6.2%，连续 2 年突破 100 万亿日元，创 1979 年以来历史最高纪录。其中，对华出口 18.9 万亿日元，增长 6.2%，对美出口增长 5.1% 至 21.2951 万亿日元，创历史新高。出口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半导体、汽车制造装置等电子部件的强劲需求，以及机械和汽车出口的显著增长。其中，半导体相关设备出口增长了 27.2%，汽车出口增长了 3.7%。2024 年日本进口总额为 112.4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1.8%，但增速较出口明显放缓。其中，自华进口 25.3 万亿日元，增长 3.6%，自美进口 12.7 万亿日元，增长 9.5% 贸易逆差 5.3 万亿日元，连续 4 年出现逆差。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有色金属、原矿和计算机设备，其中有色金属和原矿进口分别增长了 4.1% 和 3.7%。然而，原油、煤炭和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有所减少。个人电脑进口大幅增加，成为推动进口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 二、营商环境

日本投资领域限制较少，但部分行业投资审核门槛提高。日本大部分行业允许外资自由进入，目前没有明文规定绝对禁止进入的行业。2020 年 5 月，新版《外汇与外国贸易法》正式实施，对包括国防、核能、航空航天、公用事业、天然气、网络安全等在内的 12 个关键行业加强外商投资审查，购买日本这些行业公司 1% 以上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将受到预先审查，而之前的比例是 10%，审查尺度明显收紧。除了该法案，日本还根据个别行业法对外资进行限制。国有化和征收风险较小，但投资审查逐渐趋紧。日本政府整体上对外资持开放

态度，重视外国投资对日本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自二战结束以来，日本政府尚未对任何企业采取过国有化或强制征收措施。我在日中资机构主要反映日本存在经济安保政策影响日企对华合作意愿、日本劳动力不足、部分领域存在隐性壁垒等问题。

### **三、交通运输**

据日本国土交通省统计，2022年，日本公路总里程128万公里，公路货运量约38.3亿吨。铁路总里程2.8万公里，铁路客运量210.5亿人次，货运量3826.4万吨。航空货运吞吐量222万吨。海运货物总量约为25.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较大的港口为东京、横滨、神户、名古屋。

### **四、重点/特色产业**

**支柱产业：**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汽车、钢铁、机床、造船、机器人等。

**半导体。**日本与美国、荷兰为全球半导体设备主要提供国，全球十大半导体设备公司日本占4家，分别是东京电子、迪恩士、爱德万测试和日立高新。佳能和尼康在中高端光刻机领域仅次于荷兰阿斯麦，东京电子在涂布显影设备领域掌握9成全球份额，在蚀刻等领域也具有优势，迪恩士在清洗领域具有优势，DISCO在切割设备领域拥有全球最大份额，爱德万测试在测试仪设备领域是世界两强之一。19种半导体关键材料中，日本14种市占率过半，包括硅晶圆、合成半导体晶圆、光罩、光刻胶、药业、靶材料、保护涂膜、引线架、陶瓷板、塑料板、TAB、COF、焊线、封装材料等。日本已将半导体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产业，政府提供巨额补贴，计划于2025年建立试制2纳米半导体的生产线。日本政府还提供大额补贴吸引台积电、三星、美光等外资半导体公司在日投资设厂。

**汽车。**日本是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汽车产业在经济中占重要地位。2023年日本7家车企全球销量增长6%达2484万辆，丰田、本田、日产、铃木均位居全球十大车企之列，丰田销量超1000万，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

**钢铁。**日本是世界钢铁生产大国，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如汽车用高钢、电子工业用高钢、表面处理钢板、特殊性能钢材等。主要企业有日本制铁、JFE、神户制钢所和日新制钢等。

**机床。**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居世界前列，2023年机床订单额为1.486万亿日元，同比减少16%，时隔3年首次下滑。主要机床公司包括山崎马扎克、天田、大隈、捷太格特、森精机、小松NTC株式会社、牧野等。

**造船。**2023年日本船企接单量共计272艘1199.4917万GT，同比下滑9.2%。主要公司有今治造船、日本海事联合公司(Japan Marine United)、大岛造船所、川崎重工等。

**机器人：**日本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制造国，2023年日本工业机器人订单同比减少24.3%，为7237亿日元，四年来首次下降。主要公司有发那科、安川电机、川崎重工、那智不二越等。

**近年来重点支持或优先发展产业：**半导体、电动汽车、清洁能源。

**数字产业。**一是推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速5G网络的普及，推动6G技术研发，提升全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二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帮助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竞争力；三是推动建立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服务数字化和在线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绿色产业。**一是提出碳中和目标，承诺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和氢能的使用；二是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支持碳捕集与封存(CCS)、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等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三是鼓励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废物产生和环境污染。

**医疗产业。**一是支持新药和疫苗研发，增加对医药研发的投资，加快新药和疫苗的开发和上市；二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适老化技术和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支持再生医学和干细胞研究；三是推进医疗数字化，推动远程医疗和智能医疗设备的普及，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覆盖范围。

**半导体产业。**一是提出半导体产业振兴战略，通过补贴加大对半导体制造和研发投资的支持，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的自主性和国际竞争力；二是支持先进材料研发，支持高性能半导体材料如硅晶圆、光刻胶、环氧树脂、碳纤维、复合材料和纳米材料的研究和应用。

**机器人产业。**一是推动工业自动化，推广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技术在制造业中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二是鼓励服务机器

人，支持医疗、养老和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应用，提升服务质量和便利性。

**旅游业。**一是制定旅游振兴计划，推广日本旅游资源，放宽签证限制，吸引更多国际游客，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二是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推出文化和历史旅游项目，提升游客的文化体验。

**航空航天产业。**一是支持航天技术发展，推动商业航天和卫星技术的发展，提升日本在全球航天领域的竞争力；二是推动国防技术现代化，加强国防技术研发，提升科技水平和装备现代化。

## **五、中日双边贸易**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与日本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3082.74亿美元，同比下降3%。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额为1520.19亿美元，同比下降3.5%；中国自日本进口额为1562.54亿美元，同比下降2.6%。

## **六、四川与日本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四川与日本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为61亿美元，同比增长7.4%。其中，四川自日本进口额为35.59亿美元，同比增长37.4%；四川对日本出口额为25.41亿美元，同比下降17.7%。

# **韩国**

## **一、经贸情况**

韩国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半部。面积10.329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100万。为单一民族，通用韩国语。

据韩国银行今年3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87万亿美元，增速为1.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66万美元，同比增长1.2%。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韩国外贸总额为1.32万亿美元。其中，出口638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2%；进口632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6%。主要进口产品有原油、半导体、天然气、石油制品、半导体零部件、钢板、煤炭、通讯器材、电缆等；主要出口产品有汽车及零部件、半导体、有线无线通讯器材、船舶、

石油制品、平板液晶显示器、个人电脑、影视器材等。中国、美国、越南是韩国前三大贸易伙伴国。

## **二、营商环境**

韩国部分行业对外国投资存在限制。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准入管理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相关清单由产业部以公告形式公布。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 60 多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韩国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主要限制领域有农业、畜牧业、渔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

## **三、交通运输**

韩国的陆、海、空交通运输均较发达。全国已建成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2023 年，韩国公路总里程 11.6 万公里，韩国铁路总里程 4131 公里（2022 年），铁路旅客运输（不含地铁和城铁）1.3 亿人次，货物运输达 55.3 万亿吨，国际航空货运量为 374.2 万吨，同比增长 12.7%；国内航空货运量为 21.2 万吨，同比下降 7.4%。海港吞吐量为 15.5 亿吨，基本与去年持平。釜山港是韩国最大的港口，2023 年，釜山港货物吞吐量为 4.4 亿吨，同比增长 2.3%。仁川港是韩国西海岸最大的港口，2023 年，仁川港货物吞吐量为 1.5 亿吨，同比下降 2%；集装箱吞吐量 346.1 万标箱，同比增长 9.5%。

## **四、重点/特色产业**

**支柱产业：**半导体、汽车、电子电器、石化、造船、机械设备等。

**半导体。**2023 年，韩国半导体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22.2%，高居世界第一。同时，半导体也是韩国最主要的出口产品，2023 年出口额为 986.3 亿美元。特别是在存储半导体领域，韩国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占市场主导地位。

**汽车。**汽车是韩国重要出口产品。2023 年，韩国汽车产量 424.4 万辆，同比增长 13%，出口额为 7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72.9 万辆，同比增长 31.3%，出口额为 2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3%。新能源汽车中电动车、混合动力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出口量分别为 34.9 万辆、31.5 万辆、6.5 万辆，同比增长 58.1%、9.3%、40.9%。

**电子。**韩国是信息通信产业世界领先国家，在全球率先实现 CDMA（1996 年）、LTE-A（2013 年）、5G（2019 年）商用，ICT 技术水平和普及率均位于世界前列，被国际电信联盟（ITU）评为 ICT 领域的全球领袖国家之一。2023 年，韩国 ICT 产业出口额达 1867.5 亿美元，约占总出口额的 29.5%。

**造船。**造船业是韩国主要出口产业之一，在全球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 LNG 运输船、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液化天然气驱动船、环保型运输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具有显著优势。2023 年，韩国新接船舶订单额 346.3 亿美元，同比减少 21%。韩国船舶订单量占全球总订单量的 37%，但大型 LNG 运输船订单量占该类全球总订单量的 80%以上。

**钢铁。**韩国是世界主要钢铁生产和出口国之一。韩政府于 2023 年发布《钢铁产业发展战略》，提出“到 2030 年，构建废铁产业生态系统，开发全球首创氢流还原技术，完善环保船舶用高锰钢价值链，实现全球出口三强”的目标。2023 年，韩国钢铁出口额为 295.8 亿美元，同比减少 8.9%。同期，其国内粗钢产量为 6668.1 万吨，同比增长 1.3%，列世界第 6 位；钢材产量 7464.7 万吨，同比增长 2.9%。

**石油化工。**石化产业是支撑韩国国内生产、出口的核心基础产业。2023 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额达 4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9%；进口额为 1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2%。韩国乙烯产能在全球居于前列，2023 年达 943.7 万吨，在全球居第四位，占比 5.7%；生产规模为 135 万亿韩元，在韩国制造业中居第五位。

**机械。**韩国机械产业具有较强竞争力，且拥有发达的上下游产业生态系统。2023 年韩国机械产业生产规模为 114 万亿韩元，同比增长 0.6%；出口额为 6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其中产业机械和其他类机械增长 4.3%和 11.1%；进口额为 518 亿美元，同比减少 7%，其中平板显示生产设备进口大幅减少 81%

**纺织。**在韩国早期工业化进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尽管后来被汽车、电子等产业超越，但仍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产品从上游的纤维原料，到中游纺织品加工，再到下游服装及其他纤维产品均有涉及，且依托独特设计和尖端技术，深受众多国家认可。2020 年韩政府发布《纺织时装产业韩国版新政实施战略》，决定到 2025 年投入 160 万亿韩元推动纺织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加速数字转型。

**近年来重点支持或优先发展产业：半导体、电动汽车、蓄电池、生物医药、显示面板、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文化产业等。**

**半导体。**近年来，韩国政府陆续发布《系统半导体发展战略》《人工智能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K-半导体 战略》等政策规划，建设综合半导体强国。韩国计划在 2026 年前投资 340 万亿韩元，打造全球最大半导体产业集群。

**电动汽车。**韩国政府将电动汽车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并将电动汽车驱动及充电等相关技术升级为国家战略技术。2023 年 5 月，韩国政府制定“未来汽车转型及出口支援对策”，拟在 2026 年前投入 95 万亿韩元，将电动汽车生产规模扩大五倍，跻身新一代汽车产业全球三强。

**蓄电池。**2023 年 3 月，韩国政府发布《国家尖端产业培育战略》和《国家尖端产业带组建计划》，其中将蓄电池引为“尖端产业”之一，目标是到 2026 年，在蓄电池领域投资 39 万亿韩元，确保韩国充电电池生产容量达到 60GWh 以上，争取到 2030 年跃居世界第一。

**生物医药。**韩国政府将生物产业列入国家创新发展三大关键产业，提出到 2030 年生产规模达 100 万亿韩元，出口规模达 500 亿美元，跃升为世界第一生物医药制造国家的发展目标；发布“生物经济 2.0”推进方向，大力培育生物新材料、生物能源、数码生物等生物新产业。

**显示面板。**韩国显示面板产业发展早、技术强、全球份额领先，尤其 OLED 面板市场份额居全球前列。韩国政府拟在 2026 年前投资 62 万亿韩元，力争达到全球第一。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为实现 2050 碳中和目标，韩国政府颁布实施《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基本法》和《碳中和与绿色增长基本计划》，拟在 2023 至 2027 年间投入 89.9 万亿韩元，大力发展碳中和关键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产业，将核电比重从 2021 年的 27.4%提升到 2030 年的 32.4%，可再生能源比重由 2021 年的 7.5%提升至 2030 年的 21.6%以上。

**航空航天。**韩国政府将航空航天产业指定为 12 大国家战略技术产业之一，出台《航空航天发展基本计划》，确定了“2030 年前具备宇宙无人运载能力，2045 年前拥有宇宙载人发射技术”的发展目标，

并计划在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讯部下成立宇宙航空厅，专职负责航空航天政策制定、产业发展等工作。

**文化产业。**以“韩流”为代表的韩国文化内容产业发展迅猛，2023年市场规模预计为709亿美元，居世界第七。韩国政府2023年发表《K—文化内容出口战略》，提出将K—文化打造成韩国出口主力产业，到2027年实现出口250亿美元、跻身世界四大内容强国的目标。

**高附加值船舶。**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发布“韩国造船新一代领先战略”，计划在五年内为造船业再投资5.4亿美元，目标是抢占下一代造船市场80%以上的份额。在尖端船舶领域，韩国海洋水产部发布《尖端海洋移动培育战略》，将为环保船和自主航行船舶建造提供全方位支持。面对劳动力短缺问题，韩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加快“输血”，将外国专业人力就业签证(E-7)审查发放周期大幅缩短至1个月，通过了允许造船业每年可补充5000名外籍劳工的专用配额新设方案等。据悉，2023年韩国造船业新聘工人共计约1.5万人，其中外籍劳工约1.2万人，占比超80%。

## **五、中韩双边贸易**

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与韩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3280.83亿美元，同比增长5.6%。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商品总值为1463.66亿美元，同比下降1.8%；中国自韩国进口商品总值为1817.17亿美元，同比增长12.4%。

## **六、四川与韩国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四川与韩国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为86.74亿美元，同比增长6.8%。其中，四川自韩国进口62.76亿美元，同比增长57.7%；四川对韩国出口23.98亿美元，同比下降42.1%。

（来源：本期“国别介绍”摘自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

# **【贸易往来】**

## **2025年1-2月中国与日本和韩国贸易进出口情况**

今年前2个月，中日、中韩贸易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日韩内部经济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显示出一定的波动性。

对日本，今年前2月，中日双边贸易额为450.59亿美元，同比下跌2%。其中从日本进口210.23亿美元，同比下跌4.9%；对日本出口240.36亿美元，同比下跌4.9%。**中国自日本前五大进口商品包括：**其他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其他集成电路、其他制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用的机器及装置、片式多层瓷介电容器。**中国对日本前五大出口商品包括：**智能手机、其他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低值简易通关商品、锂离子蓄电池、微型机的处理部件。

对韩国，今年前2月，中韩双边贸易额为466.78亿美元，同比下跌1.2%。其中，中国从韩国进口260.8亿美元，同比下跌0.1%；中国对韩国出口205.93亿美元，同比下跌2.6%。**中国自韩国前五大进口商品包括：**其他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其他集成电路、非特种用途的取像模块、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多元件集成电路。**中国对韩国前五大出口商品包括：**其他用作存储器的集成电路、低值简易通关商品、品目8471所列其他机器的零件、附件、锂离子蓄电池、其他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相关数据详见表一。

表一：2025年1-2月中国与日本、韩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美元

国别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450.59	4.95%	-2%	210.23	-4.9%	240.36	0.7%
韩国	466.78	5.13%	-1.2%	205.93	-2.6%	260.8	-0.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2025年1-2月四川与日本和韩国贸易进出口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四川与日本、韩国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均呈增长态势，特别是与日本的进口、出口增长明显。

对日本，今年前2月，四川与日本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为9.64亿美元，同比增长22.2%。其中，四川自日本进口4.47亿美元，同比增

长 19.9 %；四川对日本出口 5.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3%。四川自日本前五大进口商品包括：发光二极管(LED)、品目 87.03 所列车辆用自动换挡变速箱及其零件、其他品目未列名的电气零件、制造平板显示器用的分布重复光刻机、未列名塑料胶粘板、片、膜、箔等。四川对日本前五大出口商品包括：其他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平板电脑、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彩色数字电视接收机、其他接收、转换并且发送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对韩国，今年前 2 月，四川与韩国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1 %。其中，四川自韩国进口 7.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四川对韩国出口 4.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 %。四川自韩国前五大进口商品包括：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多元件集成电路、其他集成电路、其他升降、装卸、搬运单晶柱等的装置、其他用作处理器及控制器的集成电路、未锻轧铜含量 > 99.9935% 的精炼铜阴极。四川对韩国前五大出口商品包括：锂镍钴锰氧化物、其他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平板电脑、氢氧化锂、其他集成电路等相关贸易数据详见表二。

表二：2025 年 1-2 月四川与日本、韩国贸易进出口数据

单位：亿美元

国别	进出口			进口		出口	
	金额	占比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9.64	4.2%	22.2%	4.47	19.9%	5.17	24.3%
韩国	11.64	5.0%	10.1%	7.45	7.5%	4.19	15.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经贸动态】

### 日本首相：特朗普要求日本进口美国大米和牛肉

4 月 22 日消息，日本首相石破茂透露，特朗普表示希望将对日贸易逆差缩减至零，还强硬要求日本扩大进口美国汽车，并列出牛肉、大米、水产品、马铃薯等品类，要求日本取消关税以外的限制。此前，

美国对日本的关税已经涉及钢铁、汽车等重点行业。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的分析指出，如果针对日本的所谓“对等关税”落地，日本的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将下降 0.59%。

(来源:央视网)

## 日本出台紧急方案应对美关税政策影响

日本政府 25 日出台紧急方案以应对美国关税政策对日本企业和消费者造成的负面影响。

日本政府当天在首相官邸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上述紧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完善企业咨询制度、加强对企业融资的支持、维持就业和培养人才、刺激国内消费、转变产业结构和增强竞争力等。

方案具体措施涵盖调低汽油售价、对电费和燃气费提供补贴等。对于企业在不裁员情况下通过临时停业等方式维持雇佣关系的，政府将考虑放宽向企业发放“雇佣调整补助金”的条件。

日本首相石破茂在会议上说，美国的关税政策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国际社会构建的自由、公正的经济秩序。

(来源:新华社)

## 日本连续 4 个财年出现贸易逆差

日本财务省 17 日公布初步统计结果显示，日本 2024 财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贸易逆差为 5.2217 万亿日元（1 美元约合 141 日元）。这是日本连续 4 个财年出现贸易逆差。受日元贬值等因素影响，逆差额同比减少 15%。

数据显示，由于半导体等生产设备和电子零部件出口增长强劲，日本 2024 财年出口额达 108.9346 万亿日元，同比增加 5.9%，创 1979 年有可比统计记录以来新高。进口方面，尽管手机等通信器材、医药品等进口增加，但原油、煤炭进口明显减少，2024 财年进口额为 114.1563 万亿日元，同比增加 4.7%。

2024 财年，日本对美出口额和进口额均创新高，对美贸易实现约 9 万亿日元顺差。

财务省当天发布的月度数据显示，今年 3 月日本出口额 9.8478 万亿日元，同比增加 3.9%；进口额 9.3038 亿日元，同比增加 2.0%，

3月实现贸易顺差5441亿日元。对美贸易方面，日本3月实现贸易顺差8470亿日元，同比增加14.3%。其中，对美汽车出口额同比增加4.1%。

(来源: 新华网)

## 韩国经济再现负增长

4月24日，韩国央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韩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下降0.2%，自去年第二季度以后，韩国经济再次出现负增长。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关税政策的实际影响或将陆续体现在韩国二季度，乃至全年的出口形势。根据韩国关税厅最新数据，仅本月前20天，韩国对美出口总额已较去年同期减少14.3%。随着关税政策不断加剧韩国出口和经济下行风险，近日韩国国内和海外机构纷纷下调今年韩国GDP增长预期。

(来源: 金融时报)

## 韩国严查原产地与转口贸易

韩国海关总署周一表示，韩国发现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将外国产品伪装成韩国出口产品，其中大部分来自中国，以逃避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全面关税。

韩国关税厅表示，经过上个月的特别调查，今年第一季度发现原产地违规行为总额达295亿韩元(约合2070万美元)，其中输往美国的货物占总额的97%。

韩国官员表示，邻国中国等国的企业可能会越来越多地试图利用韩国作为绕过关税和监管的途径。韩国是美国的主要盟友，并且与美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韩国关税厅已成立特别工作组，阻止非法出口行为，并计划制定更具体的应对措施，以保护国内企业。

(来源: 商务部、贸易夜航)

## 【经贸观察】

### 中日韩产供应链协同有望持续深化

一衣带水的中日韩三国，不仅在历史文化上有着悠久的联系，而且分别作为全球第2、第4和第14大经济体，在经济上也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和互利协同关系。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下，三国间形成了自由贸易伙伴关系，降低了经贸合作的不确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发展预期，进一步促进了跨国产业链的发展。早在2012年5月，在经过近10年的学术研究和官产学联合研究得出积极结论后，中日韩同意于2012年启动三国自贸区谈判。此后，谈判在三国轮流举行，最新的一轮是2019年在韩国首尔举行的第十六轮。作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经济体，中日韩将打造全面、高质量、互惠且具有自身价值的自贸协定，以应对贸易保护主义作为谈判目标，在RCEP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此后，由于新冠疫情、日韩历史问题引发出出口管制争端等因素，自贸协定谈判停滞。

事实上，中日韩已经形成了紧密的经贸合作联系，三国间的贸易规模大且互补性强，投资活跃，跨境产业链和供应链联系紧密。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13—2023年间，中国自日本年均进口额为1687.8亿美元。其中，进口最高的2021年达到2049.6亿美元；这一期间，中国自韩国的年均进口额为1827.4亿美元，进口额最高的2021年达到2132.2亿美元。伴随中国进口额从3.9万亿美元逐渐增至5.1万亿美元，日韩在中国进口中的比重略有下降，最高时占比分别为4.6%（2016年）和5.2%（2015年），2023年分别降至3.1%和3.2%。

日本自华进口金额从2013年的1809.8亿美元逐渐降至2024年的1671.2亿美元，但在日本进口总额中的比重却从10.9%上升至11.3%。受国内经济发展乏力影响，自华进口商品帮助日本获得了更为稳定的发展。日本从韩国进口额相对较低，尽管上述期间有所波动（250亿美元—358亿美元），但自韩进口占比基本保持在2.1%的水平。日本对华出口相对稳定，2014—2024年间平均每年为1326.0亿美元，占日本出口总额的比重平均为9.5%。其间，日本对韩国的年均出口额为495.7亿美元，平均占比为3.5%。

韩国自华进口增长较为明显。2013年，进口额为830.5亿美元，

占韩国进口总额的 8.1%；2023 年增加至 1428.2 亿美元，占比也提高到 11.1%。同期韩国从日本的进口从 600.3 亿美元降至 476.5 亿美元，占比从 5.8%降至 3.7%。2013 年，韩国对华出口额为 1458.7 亿美元，占其出口总额的 13.0%；2023 年降至 1246.6 亿美元，占比首次降至 10%以下（9.9%）。同期，韩国对日出口额从 346.6 亿美元降至 290.0 亿美元，占比从 3.1%降至 2.3%。

具体到产品领域，中日韩的贸易结构反映出各自的资源禀赋、产业优势 and 市场需求。以 2023 年的数据为例，中国自日本进口占比最高的是照相和摄影器材，占到中国进口总额的 24.0%。进口占比超过 10%的还有石料或水泥（16.1%）、乐器（14.1%）、化学纤维长丝（13.7%）、贱金属制工具（13.3%）和陶瓷产品（12.2%）等。相比之下，中国从韩国进口占比最高的是玻璃制品（17.1%），照相和摄影器材占比为 10.4%，无机化学品占比 10.0%，其余商品均未达到 10%。从出口角度来看，中国对日出口占同类商品出口比重最高的是矿石矿砂，占比达到 24.1%。中国对日出口占比超过 10%的还有肉和鱼类（11.2%），以及树或其他植物（10.6%）。2023 年中国对韩国出口超过 10%的只有无机化学品，占比为 19.0%。与之相比，2023 年日本自华进口超过 10%的 HS2 位编码大类商品达到 51 类，自韩进口超过 10%的只有钢铁产品（19.1%）；对华出口占比超过 10%的有 50 类，对韩出口的有矿物燃料（12.7%）和伞（20.2%）。韩国自华进口超过 10%的更是高达 56 类，自日进口的有 6 类；对华出口超过 10%的有 30 类，对日出口的有 15 类。

当前，全球经济面临来自贸易保护主义的巨大冲击，技术创新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塑造力更强。市场才是为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保障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市场还在快速发展，各方加强跨国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的需求更为强烈。中日韩作为经济产业长期相互协作的经济体，有条件也更可能通过相互间协同，帮助企业降低受外部冲击的影响，为降低通货膨胀压力、促进地区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来源：国际商报，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

## 【经贸实务】

### 中美关税摩擦背景下企业需要关注的贸易合规风险

当今世界，国际贸易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单边主义抬头、技术壁垒高筑、地缘政治博弈加剧，企业在全球市场中面临的挑战日益复杂多变。从关税反制到出口管制，从供应链重构到国际规则博弈，如何在风险中把握机遇、在对抗中捍卫权益，已成为各国政府与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影响我国国家安全、扰乱正常国际贸易秩序的行为进行反制。国际贸易反制工具系列文章聚焦“国际贸易反制工具”这一热点议题，旨在对相关规定进行介绍，并为进出口经营者提供合规参考。

近期，美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发起所谓“对等关税”贸易战。中国对此予以坚决反制。在中美关税战持续升级的背景下，进出口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贸易合规挑战。本文结合近期业界关注的焦点问题，对原产地认定、计税价格、出口管制等三个方面进行介绍，并提出合规建议。

#### 一、关税工具的历史沿革

作为主权国家调节贸易、保护产业和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关税制度源起古代社会：西周时期中国已在边境设关征税，古希腊城邦同期开征关税，中世纪欧洲则成为封建领主的重要财源。

近代航海技术推动关税体系化，英国率先建立统一国境关税制，17-18世纪凭借海军优势实施“双重标准”：国内行保护关税，对殖民地推自由贸易。20世纪贸易保护主义蔓延，欧美普遍抬高进口关税壁垒。

二战后，美国主导建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推动贸易自由化，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TO）继承其原则，大幅削减关税壁垒。但2018年特朗普政府发动对华关税战，逆转了美国数十年推行的自由化路线，形成与WTO体系的历史性背离。

#### 二、中美关税战的时间脉络

2018年：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技术等高技术产品，随后双方展开多轮谈判与反制措施。

2020 年：双方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2025 年：关税战再次升级，截至目前为止，中国所有输美商品面临的最低关税税率为 145%，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125%，中方并表示，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

### 三、中美关税战需要关注的核心贸易合规问题

#### （一）原产地

##### 1. WTO《原产地规则协议》

关于如何确定商品的原产地，GATT 于 1993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通过了《原产地规则协议》。该协议于 1995 年随同 WTO 的成立而正式生效。根据该协议，原产地的确定标准包括：

（1）完全原产标准：产品完全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生产，未使用任何进口原材料或零部件。

（2）实质性改变标准：对于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通过加工或制造过程使其发生了“实质性改变”，从而赋予其新的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判定标准包括：

税则归类改变：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其税则分类编号发生了变化。

从价百分比：产品的进口成分占比符合特定百分比要求。

加工工序：产品经过了特定的加工工序。

##### 2. 中国的原产地认定规则

对于《原产地规则协议》的规定，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下称《原产地条例》）中予以吸收和细化，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对于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中的原产地确定，则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双方贸易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实施。

以美国为例，目前中美未签署优惠贸易协定，彼此实施最惠国待遇。根据《原产地条例》的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实质性改变的

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此外，海关总署又在《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中进一步明确，以制造、加工工序和从价百分比为标准判定实质性改变的货物在《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中具体列明，并按列明的标准判定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未列入《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货物的实质性改变，应当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该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之后并未修改。

### 3. 美国的原产地认定规则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是负责确定原产地的美国机构。CBP 使用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来确定从与美国享有最惠国待遇（MFN）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原产地。作为 WTO 成员国，美国同样采用“实质性改变”作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核心原则，即产品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或成为“新的且不同的”产品的国家。在多数情况下，原产地被认定为该产品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即通过名称、特性或用途的改变成为新的、不同的商品）的国家。由于美国没有专门管理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法律，CBP 主要根据其自身规则和先例逐案作出判定。因此，确定何种程度的改变足以构成实质性改变时，原产地裁定可能极为复杂。由于其在解释这些事实时可能存在的“固有主观性”，对何为“实质性改变”的认定可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结合我国的相关规定，以及近期业界关注的原产地认定问题，基本结论是：在多个国家（地区）参与生产的场景中，以最终完成实质性改变（四位数级税目归类发生变化）的国家（地区）为商品的原产地。该商品的初级原材料提供地，或者最后工序的简单加工或者封装地，均不能视为商品的原产地。比如，在美国采购原材料，在越南生产并形成最终申报的税号，则商品原产地为越南。又如，在美国已形成最终申报的税号，在马来西亚进行封装（未再改变四位数级税号），则商品原产地为美国。

#### （二）货物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等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且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需要国内企业申报价格时重点关注的是：

1. 如交易双方存在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等特殊关系，需要确保成交价格未受双方特殊关系的影响，包含生产、人力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等要素，能够体现正常的市场价格。比如，国内进口商和境外供应商均同属一个跨国企业，双方不得利用此种特殊关系而人为调整成交价格。

2. 未包括在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协助费用需要计入完税价格，即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且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包括：

(1) 进口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2)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3) 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4) 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相关服务。

3. 买方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除非与货物无关或者不构成销售条件，否则也需计入完税价格。

4.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可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但应注意符合实际情况及合理用途。

### **(三)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及不可靠实体清单**

为了保护我国战略性物资以及反制美国军工企业对台独势力的支持，我国已出台多轮的两用物项管制清单、出口管制管控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对于被列入相关清单的物项或者企业，在法律上被实施了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禁止交易、禁止投资等限制。

## **四、合规建议**

在现行关税水平下，中美间的绝大部分贸易已基本没有现实可能。在此背景下，不少企业展现出顽强的韧性，积极寻求破题的出路。但其中可能引发的贸易合规风险也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和警惕。

### **（一）转口贸易及海外设厂的合规风险**

原产地认定是各国海关据以实施关税征收的核心依据。因此，能否通过转口贸易、海外设厂等方式避免被加征高额关税，关键在于能否取得转口地、海外设厂地的出口原产地认证。如前所述，相关商品需要在转口地、海外设厂地实现“实质性改变”，才能获得原产地资格。简单的换柜、换包装、贴牌不仅难以实现此目的，更有涉嫌伪报原产地走私的合规风险。据有关新闻报道，我国转口贸易的热门地点——越南、泰国等国家的海关执法部门，近期均表示要加大原产地的认定和执法，防止该国成为转口贸易的“洗单”地。美国也在不断加强对相关货物的溯源和原产地审查力度。因此，建议我国企业在通过转口贸易、海外设厂方式对美出口时，要以货物能够在转口国实现“实质性改变”，进而合法取得该国原产地认证为前提。涉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成员国时，可争取适用 RCEP 的原产地累积规则。此外，在正式调整供应链前，可借助专业机构对目的国以及美国的原产地认定规则进行提前调研，并做好供应链溯源的准备工作，避免产能转移后的无谓损失。

### **（二）高关税水平下申报价格的合规风险**

在商品税则号列、适用税率确定的情况下，企业向海关申报的商品价格，是企业需要缴纳多少税款的决定因素。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申报是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法定义务。人为地低报商品价格，包括利用特殊关系干预成交价格、将设计费等协助费用剔除于计税价格之外，甚至直接将实际成交价格调低或者按固定比例打折申报，将可能面临补缴税款、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等法律后果。因此，企业应当始终守好如实申报的合规红线，方能行稳致远。

### **（三）出口管制强监管之下的合规风险**

如前所述，我国已陆续出台出口管制领域的多项规定，并针对敏感管制物项、企业不断更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出口管制管控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建议进出口企业及时关注相关管制清单的更新情况，对现有供应链及交易方进行排查，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对新的交易商品、交易方做好审查工作，避免违反相关管制要求。此外，据有关新闻报道，目前已发现有个别受管控两用物项的走私情况，进出口企业需要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 （四）出口目的国的新选择

当前，美国加征的高额关税，不可避免地对全球包括中美在内的贸易造成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深化与各方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中国对美出口占 GDP 比重已从 2018 年的 4.1% 降至 2024 年的 2.3%，内需市场与新兴市场成为主要缓冲带。广大进出口企业可顺势而为，积极寻找新的出口目的国。

根据海关总署 4 月 14 日发布的数据，今年一季度，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5.26 万亿元，增长 2.2%，占进出口总值的 51.1%。其中，对东盟进出口 1.71 万亿元，增长 7.1%。东盟已成为中国第一大出口市场，占我国整体外贸的比重提升到 16.6%。目前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也已实质性完成。同时，2024 年，我国对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出口增长 13%，其中出口巴西增长 22%。对中亚五国出口增长 27%。我国对欧洲的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的出口也有显著增长，对德出口同比增长 6.5%。此外，近期英国宣布暂停对 89 种产品征收全球关税，覆盖塑料制品、园艺用品等商品，也是一个新的机遇。

总而言之，当前的关税战，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或许正是中国企业在极限施压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进出口结构更加健康的契机。“天塌不下来”。

（来源：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原文中的“《特朗普 2.0 关税政策及中国采取的反制措施时间线》”内容已略）

## 编辑说明

各相关单位、企业：

信息服务是我会为企业提供的基本服务工作之一，为更好地帮助四川企业了解最新国际经贸动态，把握商机，扩大对外经贸交流与合作，我们利用贸促系统与国（境）外商协会机构关系密切，渠道畅通的优势，重点收集与我省贸易投资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的最新经贸信息，编辑成《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给我省相关单位和企业，以供参考。

另外，《国际商情参考》月刊也在我会的官网上同步推送，网址：[www.ccpit-sichuan.org](http://www.ccpit-sichuan.org)。欢迎各相关单位及企业登录我会网站浏览。

我们希望大家对《国际商情参考》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请将你们的需求及采用信息的情况反馈我们，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收集整理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切实有效的服务。

本期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不保证所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改变。我们力求《国际商情参考》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建议使用本期信息的单位在执行具体的经贸活动时再作专业咨询。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编 辑：**四川省贸促会发展研究部

**联 系 人：**王倩 谢敏

**电 话：**86-28-68909131 68909133

**传 真：**86-28-68909130

**邮 箱：**Wang qian@ccpit-sichuan.org

**地 址：**中国四川成都蜀兴西街36号国际商会会馆10楼